一、民法总则内容的概述

1.民法的内容

民法的内容有:一、利益归谁支配;二、调整支配利益的变动

民法就是六个字:民法法律关系。

以 支配权 为内容构建 绝对民事法律关系,要素:

- 1. 权利主体(享有物权、人格权、身份权、知识产权的人)和义务主体(支配权人以外的任何不特定第三人)
- 2. 权利客体(支配权支配的对象)
- 3. 内容: 支配权与相对应的义务

以 请求权 为内容构建的 相对民事法律关系,要素:

- 1. 权利主体(享有债权、物权请求权、占有保护请求权、人格权请求权、身份权请求权的人)和义务主体(应对方要求为一定行为或者不做出一定行人的人)
- 2. 权利客体(请求权作用的对象:义务人应当实施的特定行为)
- 3. 内容:请求权与对应的义务。

2. 《民法总则》的任务与内容

《民法总则》是最具一般性的民法规范的合集。采取 **提取公因式**的方法,对民事法律关系中具有的共性的事项进行抽取,做出概括抽象的规定。目的:

- 1. 节约立法成本
- 2. 增强民法的形式理性与逻辑性有利于形成体系,提高民法制度的能见度。

民法总则的内容:

- 1. 民事主体:
 -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宣告死亡)
 - 法人、其他组织 (民事权利能力、法人的成立)
- 2. 民事权利内容:
 - 民事权利的客体
 - 民事权利的权能
- 3. 引起民事权利变动的集中法律事实:
 - 民事法律行为
 - 代理
 - 讼诉时效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

民事法律关系,是基于 **民事法律事实** 并由 **民事法律规范** 调整形成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是民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 是民事主体在民法上的联系。

1.是否直接具有财产内容———财产法律关系和人身法律 关系

- 1. 财产法律关系:以 **财产利益** 为客体, 具有直接物质利益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
 - 物权法法律关系
 - 债权法律关系
- 2. 人身法律关系:以 人格利益、身份利益 为客体,与民事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不具有直接物质利益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
 - 人格权法律关系
 - 身份权法律关系

2 of 2 2016/4/19 星期二 20:49